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91070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但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2. 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3. 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4. 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5. 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